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

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

第 五 條 外銷事業之產品，不得內銷。但課稅區不能生產而有進口需要，或其規格、品質在課稅區不能生產，而為國內生產事業所必需，經外匯貿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但書核准內銷之產品，於進口時，應依法課稅。